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2017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覽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9-26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7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28-32
其他資料	33-36

公司資料

永遠榮譽主席

方壽林先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茂新先生(主席)

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

杜謙益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方國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李建新先生

公司秘書

李志強先生

授權代表

冀新先生

李志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應偉先生(委員會主席)

袁銘輝博士

李建新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建新先生(委員會主席)

葉茂新先生

冀新先生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提名委員會

葉茂新先生(委員會主席)

冀新先生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李建新先生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之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青衣

長達路22-28號

8樓

電話: (852) 2497 3300

傳真: (852) 2432 2552

網址

<http://www.fongs.com>

財務概覽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收入（百萬港元）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按地域

二零一七年中期



二零一六年中期



不銹鋼材貿易

按地域

二零一七年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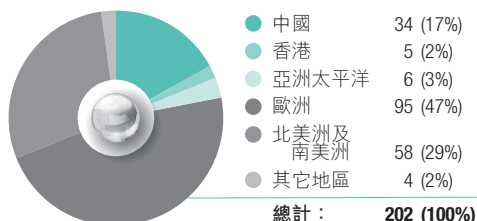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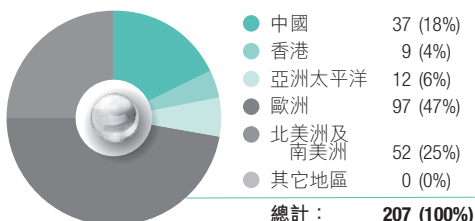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按地域

二零一七年中期



二零一六年中期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4	1,520,350	1,367,565
銷售成本		(977,082)	(903,584)
毛利		543,268	463,981
利息收入		6,069	984
其他收入		8,675	7,725
其他收益	6	4,484	1,59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3,363)	(115,788)
行政及其他費用		(291,755)	(288,971)
財務費用	5	(16,545)	(18,726)
稅前溢利	6	130,833	50,801
所得稅支出	7	(31,665)	(20,209)
期內溢利		99,168	30,592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6,679	(23,44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26,679	(23,44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25,847	7,145
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期內溢利		99,168	30,592
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125,487	7,14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9.01	2.7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49,266	660,497
預付租賃費用		219,649	218,196
商譽		533,515	533,515
無形資產	10	100,877	101,6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8,166	174,6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金		19,861	5,415
購買租賃土地之定金		7,364	7,219
遞延稅項資產		10,605	10,665
		1,819,303	1,711,798
流動資產			
存貨		754,711	572,992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57,307	442,076
預付租賃費用		5,254	5,159
可收回稅項		2,320	1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76,213	790,259
		1,995,805	1,810,6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60,441	785,507
保修撥備		13,450	16,287
稅項負債		33,051	25,202
借款	13	1,082,446	1,009,638
		1,989,388	1,836,63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417	(26,01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825,720	1,685,78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3	125,000	80,000
遞延收入		28,563	25,757
遞延稅項負債		26,456	23,701
其他應付款項		226,723	222,236
		406,742	351,694
淨資產		1,418,978	1,334,0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55,011	55,145
股份溢價及儲備		1,363,967	1,278,949
權益總額		1,418,978	1,334,09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折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5,145	157,261	(581)	2,370	(32,183)	1,117,298	25,582	9,202	1,334,094
期內溢利	-	-	-	-	-	99,168	-	-	99,16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	26,679	-	-	-	26,67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6,679	99,168	-	-	125,847
購回股份	(134)	(5,139)	-	134	-	(134)	-	-	(5,273)
購股權之影響	-	-	-	-	-	-	-	2,818	2,818
已派付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	-	-	-	-	-	(38,508)	-	-	(38,50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5,011	152,122	(581)	2,504	(5,504)	1,177,824	25,582	12,020	1,418,97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5,145	157,261	(581)	2,370	67,100	1,062,050	25,582	3,503	1,372,430
期內溢利	-	-	-	-	-	30,592	-	-	30,59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	-	-	-	(23,447)	-	-	-	(23,447)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23,447)	30,592	-	-	7,145
購股權之影響	-	-	-	-	-	-	-	2,834	2,834
已派付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	-	-	-	-	-	(33,087)	-	-	(33,08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5,145	157,261	(581)	2,370	43,653	1,069,555	25,582	6,337	1,349,3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1,846	317,90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96,856)	(66,65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55,852	(50,08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19,158)	201,16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90,259	443,1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12	(18,83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76,213	625,447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恒天集團」），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直接監督管理並實益擁有之國有企業。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注意到，國資委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就建議重組（「建議重組」）發出批准，內容有關國資委向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機械工業集團」，一間由國資委直接監察管理並實益擁有之國有企業）轉讓中國恒天集團之全部股權。

於建議重組完成後，中國恒天集團將由中國機械工業集團直接擁有，因此，本公司將成為中國機械工業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中國恒天集團仍然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股東，而國資委仍然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與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覽，而該年度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財務報告之呈列方式及所呈報金額並無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展開評估，惟目前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資料，著眼於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表現。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可報告分部為按所交付之貨品或所提供之服務種類予以合計之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1.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2. 不銹鋼材貿易
3.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4.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營業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收入				
對外銷售	1,164,323	153,894	202,133	1,520,350
分部間銷售	97	100,713	18,011	118,821
分部營業收入	1,164,420	254,607	220,144	1,639,171
對銷				(118,821)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				1,520,350
業績				
分部溢利	115,116	6,881	19,312	141,309
利息收入				6,069
財務費用				(16,545)
稅前溢利				130,833

4.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收入				
對外銷售	1,012,268	148,166	207,131	1,367,565
分部間銷售	1,204	56,050	12,842	70,096
分部營業收入	1,013,472	204,216	219,973	1,437,661
對銷				(70,096)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				1,367,565
業績				
分部溢利	49,759	923	17,861	68,543
利息收入				984
財務費用				(18,726)
稅前溢利				50,801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並不包括利息收入及財務費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衡量標準。

分部間銷售按有關方協定之條款計費。

4.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德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呈列來自對外客戶之營業收入詳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658,669	460,185
香港	179,382	204,440
亞洲太平洋（中國及香港除外）	375,174	454,616
歐洲	186,846	147,536
北美洲及南美洲	93,233	81,947
其它地區	27,046	18,841
	1,520,350	1,367,565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借款利息	17,550	15,574
減：資本化利息	(4,507)	(2,329)
	13,043	13,245
銀行費用	3,502	5,481
	16,545	18,726

6. 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25)	27
匯兌收益淨額	(4,159)	(1,623)
其他收益總額	(4,484)	(1,596)
折舊及攤銷：		
無形資產攤銷	1,266	1,254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2,577	2,7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195	35,291
折舊及攤銷總額	33,038	39,248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6,770	3,642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25,449	11,022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5,769)	(150)
海外所得稅：		
本期間	170	65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38)	2,316
	26,483	17,484
遞延稅項	5,182	2,725
所得稅支出	31,665	20,209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99,168	30,592
	千股	千股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1,102,892	1,102,892
購回股份之影響	(1,904)	—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00,988	1,102,892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對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9. 股息

(a) 於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派付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3.5港仙(二零一五年：3港仙)	38,508	33,087

(b) 於報告期終日後宣派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 每股3港仙(二零一六年：無)	33,006	—

上述中期股息乃於截至中期報告日期後宣派，因此並無作為一項負債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之總成本分別約為105,7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9,567,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六年：8,645,000港元)。

11.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應收款項		262,575	264,487
減：呆賬撥備		(9,480)	(8,708)
應收票據		253,095	255,779
		68,025	83,086
向一名關連方提供委託貸款	(i)	321,120	338,865
其他應收款項		90,944	—
		145,243	103,211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57,307	442,076

本集團提供平均60天(二零一六年：60天)信貸期予其營業客戶。

於報告期終日，所呈列之營業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60天	197,326	199,516
61-90天	38,136	40,711
超過90天	17,633	15,552
	253,095	255,779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立信染整深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家貸款銀行及恒天地產有限公司(「恒天地產」，本公司母公司之關連方)簽訂委託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該銀行同意代表立信染整深圳向恒天地產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0,944,000港元)的貸款。貸款利率為年息11厘，應計利息須於貸款期限內分別於三月二十一日、六月二十一日、九月二十一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按季度支付。貸款由恒天地產的兩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恒天地產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次性全數償還貸款。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終日，所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90天	136,987	110,406
91-120天	17,899	24,621
超過120天	11,575	7,030
	166,461	142,057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二零一六年：90天)。本集團已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期限內支付。

13.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以下：		
銀行貸款	1,083,504	1,027,266
信託收據貸款	120,690	62,233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3,252	139
	1,207,446	1,089,638
應償還款項賬面值*：		
一年內	173,942	112,37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5,000	50,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0,000	30,000
	298,942	192,371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應償還銀行借款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一年內	534,161	587,59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65,403	112,80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08,940	196,874
	908,504	897,267
減：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	1,207,446 (1,082,446)	1,089,638 (1,009,638)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125,000	80,000

* 到期欠款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期還款日列示。

14. 股本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2,000,000,000	100,000	2,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102,892,570	55,145	1,102,892,570	55,145
購回及註銷股份 (i)	(2,676,000)	(134)	—	—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216,570	55,011	1,102,892,570	55,145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本公司按1.88港元至1.99港元之價格透過聯交所購回2,676,000股股份，總代價約5,273,000港元。已購回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被註銷。該註銷導致已發行股本減少約134,000港元及股份溢價減少約5,139,000港元。

1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為向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提供獎勵以激勵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本集團能招募及挽留高素質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該計劃於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該期限前已授出或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披露。

15.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變動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承授人（附註）：								
啟元投資（香港）						二零一五年		
有限公司	27,500,000	-	-	27,500,000	2.50	四月二十二日	1.95	(ii)
啟元投資（香港）						二零一五年		
有限公司	27,500,000	-	-	27,500,000	2.50	四月二十二日	2.50	(ii)
總計	55,000,000	-	-	55,000,000	5.00			

附註：

- (i) 承授人為本公司一名顧問，就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擴展和發展，以及投資者關係管理等方面提供意見。為激勵承授人履行其服務，本公司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追認及確認。
- (ii) 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止期間行使。購股權須待承授人協助本公司達致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的通函內所披露之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

15. 購股權計劃（續）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採用之輸入數據如下：

	行使價為 1.95港元之 購股權	行使價為 2.50港元之 購股權
於計量日之公平值	0.685港元	0.520港元
股價	2.175港元	2.175港元
預計年期	3年	3年
預計歸屬可能性	50%	50%
預計波幅	47.20%	47.20%
預計股息收益率	1.97%	1.97%
無風險利率	0.95%	0.95%

該模式採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作調整。預計波幅乃採用過往年度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預計股息收益率乃基於歷史股息。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收益率。可變動因素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變動。

合共為數約2,8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834,000港元）之購股權開支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內確認而其相應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購買以下項目而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撥備 之已訂約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90	19,534
租賃土地	108,262	106,119
	136,452	125,653

17. 關連方之披露

除附註11所披露之向一名關連方提供委託貸款之詳情外，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近親擁有控股權的關連方		
已付租金	6,060	5,609
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重大影響力的關連方		
物料採購	7,790	—
同系附屬公司		
已付佣金	—	79
已收利息收入	3,872	—
物料採購	31	—
貨品銷售	18,522	—
最終控股公司		
已收其他收入	79	228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短期福利	19,809	23,405
退休福利	583	723
	20,392	24,128

1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董事會於下文匯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存在並包含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條件之貸款融資詳情。

- (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接納了一家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續期，總額最高約367,000,000港元。該項經續期銀行融資包括一筆30,000,000美元之三年期貸款及其他貿易融資信貸。該項定期貸款將用於本集團於中山新建廠房之樓宇及設施建造成本以及購買生產設備。該項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中包含一項條件為在該項銀行融資整個期限內，倘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現時持有本公司約55.94%權益）未有維持在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51%股權，即構成違約事件。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接納了一家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續期，總額最高約317,000,000港元。該項經續期銀行融資包括一筆未償還本金額約142,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及其他貿易融資信貸。該項定期貸款將用於本集團於中山新建廠房之樓宇及設施建造成本以及購買生產設備。該項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中包含一項條件為在該項銀行融資整個期限內，倘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未有維持在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51%股權，即構成違約事件。

1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續）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納了一家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續期，總額最高約451,000,000港元。該項經續期銀行融資包括（其中包括）一筆為數10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三年期貸款（「首筆定期貸款」）及一筆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分作兩批，分別為15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的新訂三年期貸款（「第二筆定期貸款」）。該項銀行融資將用於為本集團一般企業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包括為現有貸款進行再融資及為本集團於中山新建廠房之樓宇及設施建造以及購買生產設備提供資金）。首筆定期貸款10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提取並須於首個提取日後十八個月開始按半年一期分四期償還。第二筆定期貸款250,000,000港元須於每批貸款首個提取日後十八個月開始按每季度一期分七期悉數償還。該項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中包含一項條件為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承諾在該項銀行融資整個有效期內，將一直維持在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51%股權。
- (iv)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接納了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提供之銀行融資，相關條款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兩份融資函件（分別為「首份融資函件」及「第二份融資函件」，統稱為「該等融資函件」）內。

首份融資函件是關於提供予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及立信鋼材供應有限公司）運用而總額最高為60,000,000港元之貿易融資額度。第二份融資函件是關於提供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泰鋼合金控股有限公司運用的三年期貸款融資，本金金額為100,000,000港元（「該項定期貸款」）。該項定期貸款將用於本集團於中山新建廠房之樓宇及設施建造成本以及購買生產設備。根據該等融資函件的條款及條件，倘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未有在該等融資函件整個有效期內一直維持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即構成違約事件。

1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續）

- (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接納了一家銀行提供金額最高為1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項定期貸款須於提取日後十八個月開始按每季度一期分七期償還。該項定期貸款將用於本集團於中山新建廠房之樓宇及設施建造成本以及購買生產設備。該項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中包含一項條件為倘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未有在該項銀行融資整個有效期內一直維持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51%股權，即構成違約事件。
- (v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納了一家銀行提供之經修訂銀行融資。經修訂銀行融資包括三筆定期貸款及其他貿易相關融資，最高總金額約為525,000,000港元。該項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中包含一項條件為倘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未有在該項銀行融資整個有效期內一直維持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51%股權，即構成違約事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情形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了股權轉讓合同，以人民幣16,605,000元之代價收購北京中科潔能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中科潔能」）41%的股本權益。中科潔能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民營企業，主要從事在中國為城市污水及固體廢棄物處理項目（其中包括餐廚垃圾資源化與無害化處理項目、城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市政污泥處理項目、高濃度有機廢水處理項目等）提供一整系列之服務，包括承包、顧問、營運管理服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中期股息約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收入約1,52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368,000,000港元增長1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約31,000,000港元大幅上升至約99,000,000港元。回顧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9.01港仙，而去年同期每股基本盈利為2.77港仙。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就染整機械業務而言，儘管仍然面對著困難的經營環境，在本集團經營團隊的共同努力下，通過加強營銷力度和提高產品性價比，回顧期內染整機械的銷售額仍能錄得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業務分部錄得之營業收入約為1,16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77%，比去年同期約1,012,000,000港元上升15%，其中香港和中國市場的銷售額約為650,0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約470,000,000港元上升38%，而海外市場的銷售額約為514,0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約542,000,000港元下跌5%。經營溢利約為11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0,000,000港元有明顯改善。

於回顧期內，此業務分部在營業額、毛利率及經營溢利方面均有所上升。業績明顯改善的其中主要原因包括在過去一段時間，本集團積極推出創新產品，同時產品優化及提升品質工作開始取得成果及優勢，增加了市場的競爭力，促進營業額的增加；此外，本集團近年對生產流程作出持續改善，並致力於優化原材料採購，在主要原材料不銹鋼材價格相對穩定的情況下，毛利率因而有所提升。

為應對紡織工業的未來發展，對自動化生產的要求和智能工廠的新趨勢，本集團會持續投放資源提升染整設備產品的功效，並加強環保、節能和自動化功能，使本集團產品可以精益求精，為客戶提供節能環保的創新產品和解決方案。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續）

本集團位於廣東省中山市翠亨新區臨海工業園的新廠房第二期的興建工程進度如期，預計可於二零一七年內竣工。該新廠房全面投產後，預期本集團的產能將可大幅提升。新廠房將注重節能降耗、力求高效生產。新廠房在生產流程設計上將採用更多自動化的工作流程，以助減少所需勞動力，從而減低人力成本。

展望未來，中國政府近年正努力推行改革和創新，推進「環保節能」的要求，鼓勵傳統產業技術改造、升級轉型；同時亦藉著「一帶一路」和「中國製造2025」等政策帶動經濟。該等政策對長遠經濟發展有著積極作用，亦對本集團的中長期發展提供新契機。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經為「發展成為世界級的染整機械製造商」打下了堅實的基礎。本集團將自強不息，繼續朝著向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產品系列，爭取實現更大的市場份額，將本集團發展得更強更大。與此同時，本集團會繼續秉承在穩健中謀求發展的策略，積極發掘和物色具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為本集團的長遠健康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不銹鋼材貿易

受市場需求有所好轉，不銹鋼庫存處於歷史低位等因素影響，不銹鋼材價格自二零一七年初起穩步回升，分銷毛利率亦相應有所提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業務分部錄得之營業收入約15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10%，較去年同期約148,000,000港元上升4%。期內錄得之經營溢利約為7,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溢利約為1,000,000港元。

本集團自一九八八年起開始從事不銹鋼材貿易，與全球若干的領先鋼鐵廠建立了穩固的關係，可為終端客戶供應可靠、優質及多元化的不銹鋼材產品，同時亦為本集團的染整機械業務採購不銹鋼原材料，並有效控制採購成本。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不銹鋼材貿易（續）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態度經營此項業務，並採取適當措施控制市場風險，通過市場分析及判斷對售價及存貨水平作出適時及恰當的調整，務求提高存貨的週轉比率並盡量把價格波動風險降至最低，同時加強對銷售和應收賬款的信貸管理，降低壞賬風險並改善現金流狀況。

展望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不銹鋼材價格預期保持穩定，在窄幅中波動。隨著多項大型基建項目陸續動工，香港踏入建造業高峰期，加上中國加快啟動城鎮化和基礎設施建設，這些因素都將為不銹鋼材貿易業務帶來機會。因此，本集團對未來不銹鋼材貿易的業務感到樂觀。本集團將緊貼並積極應對市場變化，爭取此業務保持平穩增長。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此業務的主要產品為不銹鋼、雙相鋼及鎳基合金等材質的優質鑄件及機加工件，產品廣泛使用於閥門、泵、化工、石油、天然氣及食品等行業的工業設備，主要客戶來自歐洲、美國和日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業務分部錄得營業收入約202,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13%，較去年同期約207,000,000港元微跌2%。回顧期內錄得之經營溢利約19,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經營溢利約為18,000,000港元。此業務分部整體表現良好，業績達到預期目標。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優化成本管理、改造若干產品的生產車間及工藝流程、增加自動生產設備、降低產品報廢率和提高產品質量、尋找新客戶等舉措，冀為此業務的持續和健康發展打下穩定的基礎，作好準備迎接市場復甦。

本集團相信，就中、長期而言，市場對優質的不銹鋼鑄件之需求將持續增長，待整體經濟和市場環境回穩後，此業務分部營業收入將可保持穩定增長，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的盈利貢獻。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開拓新業務

作為領先的紡織機械製造商，除了專注紡織染整機械設備方面，本集團更關注在全產業鏈的延伸發展，尤其是污水處理領域，向本集團之紡織染整行業客戶開發、建設及提供污水處理設備以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了股權轉讓合同，以人民幣16,605,000元收購北京中科潔能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中科潔能」）41%的股本權益。中科潔能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民營企業，主要從事在中國為城市污水及固體廢棄物處理項目（其中包括餐廚垃圾資源化與無害化處理項目、城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市政污泥處理項目、高濃度有機廢水處理項目等）提供一整系列之服務，包括承包、顧問、營運管理服務。中科潔能擁有相關環保領域的技術知識及取得中國當局批授經營項目所需許可證，並具有二十多年的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能藉此項收購參與國內快速成長的環保廢物處理行業，乃本集團擴展其業務範圍的一個極佳機會，並同時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業績表現。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4,400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00名僱員），遍及中國、香港、澳門、德國、瑞士、奧地利、泰國、印度及中美洲至南美洲各地。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僱員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共約35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342,000,000港元），佔營業收入之24%（二零一六年上半年：25%）。本集團將會持續監察市況並整頓人力及勞動力結構，務求令人手更加契合以提高營運效率。

本集團一向重視人力資源，並認為合理之薪資水平才能使各級員工在安居樂業的情況下竭誠投入工作並為廣大客戶提供滿意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僱員薪酬乃根據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以及僱員的經驗與表現釐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方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視。經參考個別表現及本集團業務表現，合資格僱員可獲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向員工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年假、醫療保險、教育資助津貼、退休福利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等。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人力資源（續）

本集團明瞭維繫高質素員工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向不同級別及職位的員工提供適合的持續培訓，提升員工質素以更好配合本集團未來的發展。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面對成本上漲的持續挑戰，本集團嚴格執行審慎的成本及現金流管理。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流及現有的銀行信貸足以應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資金所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並有充足資源支持其營運資金需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水平上升至約755,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7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1,207,000,000港元。大部分銀行借款均在香港籌措，其中81%以港元計值，19%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676,000,000港元，其中52%以人民幣計值、21%以港元計值、15%以美元計值、11%以歐元計值，餘下1%以其它貨幣計值。

本集團於期內繼續奉行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淨額（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應付款項）與權益總額的比率）上升至3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流動比率則為1.0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9）。董事會認為該等比率仍處於穩健及適當的水平。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或歐元計值，採購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或港元進行，本集團預計在此等方面均未面臨重大的匯率風險。董事會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方國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00,000	0.28%
	由配偶持有	200,000	0.02%
	一項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26,104,220	11.46%
	(附註)		
		129,404,220	11.76%

附註： 方國樑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益人，該全權信託擁有(i)Loyal Mate Limited之全部股本，該公司實益擁有5,100,000股股份；及(ii)GBOGH Asse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實益擁有下列公司之全部股本，而下列公司實益擁有合共121,004,220股股份：

- (i) Bristol Investments Limited – 16,000,000股股份
- (ii) Polar Bear Holdings Limited – 78,000,000股股份
- (iii) Sheffiel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27,004,220股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國樑先生被視為於該全權信託擁有的126,104,2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附註A）	615,408,140	55.94%
方壽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800,000	4.44%
	由配偶持有	10,000,000	0.91%
	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附註B）	126,104,220	11.46%
		184,904,220	16.81%

附註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615,408,140股股份權益，而該等股份乃由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如下：

- (i) 新偉思國際有限公司－257,617,640股股份
- (ii) 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357,790,500股股份

葉茂新先生及杜謙益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新偉思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

葉茂新先生、冀新先生及杜謙益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附註B：方壽林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該全權信託擁有(i)Loyal Mate Limited之全部股本，該公司實益擁有5,100,000股股份；及(ii)GBOGH Asse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實益擁有下列公司之全部股本，而下列公司實益擁有合共121,004,220股股份：

- (i) Bristol Investments Limited－16,000,000股股份
- (ii) Polar Bear Holdings Limited－78,000,000股股份
- (iii) Sheffiel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27,004,220股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壽林先生被視為於該全權信託擁有之126,104,2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的好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入其若干普通股，而該等股份隨後已被本公司註銷。該等交易之詳情概述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付出總額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二月	2,676,000	1.99	1.88	5,273,280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按有關股份之面值減少。就購買本公司股份已付的溢價5,139,480港元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扣除。相等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133,800港元已從本公司保留溢利轉撥入股本贖回儲備。購買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獲股東授權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其條款之嚴謹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管守則之條文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現時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應偉先生（委員會主席）、袁銘輝博士及李建新先生。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之財務報告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成員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主席）、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與杜謙益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茂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